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cyc.edu.tw>
- 二、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http://www.fsees.cy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學校		類別	名額	任教科目與職務	聘期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附設幼兒園	幼兒代理教師 (懸缺)	1 名	擔任幼兒園班級導師，並須具有相關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或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須配合學校幼教行政工作及學校重要活動參與。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註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則不予錄取。 2. 錄取後，若因減班之狀況造成教師超額之情事，將依錄取名次先後進行超額。 3. 各項名額擇優依序各備取若干名，若本校有代理代課職缺可由備取名單中錄取，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12 各款

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6.7.8.11.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四)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五) 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二、報名資格:

- (一)須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並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
- (二)具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退伍證明(無則免附)及報名簡章附件 1-5(p. 6-p. 10)及相關自備備審資料寄送至本校信箱（fse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 二、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用。

三、試教：(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 (一) 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 (二) 試教注意事項：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內容依幼兒園課程大綱之幼兒教育主題為教材，教學活動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四、口試

- (一) 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 (二)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相關資料甄試報到時繳交)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正影本(如本點說明二)，並於當日上午 8 時前至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一日 16 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網站，如有疑問可電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05-2661071#19)。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一) 國民身份證、有效期間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四) 幼兒(稚)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六) 履歷自傳 1 式 3 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 47 號

玖、放榜：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13: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 及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網站 (<https://www.fsees.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 補充規定

- 一、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 二、 經通知錄取者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前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三、 經甄試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報到後二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四、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 錄取之實(懸)缺代理教師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 十、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 十一、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二、為配合各校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履行寒、暑假課後留園之服務規定天數。
- 十三、本校位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應徵人員需自備交通工具。由於單身宿舍有限，學校將視人員錄取後正式報到順序，進行宿舍登記申請，如無宿舍可供分配登記，應徵人員需自行處理住宿問題(在地社區尚有提供月租住宿套房)。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初審：			複審：			

甄試成績 (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排名	正取或備取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